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前身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81 年正式成立「音樂教育學系」，89 年整合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由「音樂教育學系」更名為「音樂學系」。在既有基礎除保留培養音樂教育人才外，並擴大提升至音樂專業演出人才之培養。95 年成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並於 99 學年度併為音樂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

該系雖處於鄉區，但校園寬闊並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優先考量，規劃人性化之各項設施，獲得學生高度肯定與滿意。該系學士班以培育音樂演出人才，結合音樂產業實作，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為目標；教育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音樂演出的專門技術與專業精神，以期成為稱職的專業演奏人員。傳承師範精神養成優質國民教育師資，為該系一貫傳統，改制為綜合大學後，仍然保留培育國民中、小學師資為核心能力。此外，並藉由學術、專業合奏、室內樂與其他多元課程，發展學生學術研究與從事音樂相關產業之能力。

該系碩士班宗旨在於培養專業研究與實務並重之演奏與教育專業人才，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教育研究發展，進而培養具競爭力的音樂專業人才，符合設系目標。

該系行 PDCA 系務經營管理，運用 SWOT 分析瞭解其優勢、劣勢的所在，發展的機會與阻礙進步的威脅，整理成 SWOT 分析圖，惟只限於表列分析，未進一步進行 SO、ST、WO、WT 分析，以尋求具體執行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該系擬定八項專業核心能力，惟尚未完成具體有效之檢核機制，且與院級部分核心能力關聯性弱，依目前課程恐無法達成院級「環境

保護」及「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之核心能力。

該系透過「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訂有各組課程地圖，惟僅限於各組之必、選修課程架構圖，學生無法從課程地圖中進行選課模擬、建議職涯規劃、瞭解學習能力及提供修課職涯建議等，與未來生涯規劃和就業所需能力相關之連結。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已針對其發展進行 SWOT 分析，惟未對中、長程發展計畫進行充分且明確之連結。同時，該系對於近期所遭遇外在因素之影響，皆未明確敘述與說明其關聯性。
2. 該系雖已為各班制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惟對於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與院級對應，未能提供明確佐證。
3. 該系雖已著手建置課程地圖，惟尚未能顯示正確之選課模擬、建議職涯規劃、瞭解學習能力及提供修課職涯建議等四項功能，以及發揮生涯歷程檔案功能。
4. 該系為與該院「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之核心能力配合，於 101 年系務會議通過，將中國音樂史及傳統音樂概論 2 門課列為必選修課程，甚為不妥。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以 SWOT 分析法，根據內、外部環境之相關層面，針對 SO、ST、WO 及 WT 之關係更進一步具體分析，以研議可行之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
2. 宜針對核心能力建立有效之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3. 宜儘速完成課程地圖，並加強輔導學生對課程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之使用建置與宣導，以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4. 宜將中國音樂史及傳統音樂概論 2 門課程擇一認定為必修或選修，不宜有「必選修」要求的訂定。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4 位。學術專長涵蓋指揮、鋼琴、管樂、弦樂、聲樂、音樂教育、音樂學和理論作曲等領域，擁有美國、德國、俄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國內的學位，教師之專長與學位背景多元。其中，專任講師資格教師 4 位，已達教育部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 之最低門檻。

兼任教師 49 位，其中包含教授 1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19 位及講師 26 位。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該系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主、副修學習需求。

近十多年跨系合作製作的音樂劇演出，已成為該校的重要亮點，獲得社會及師生的認同與肯定，全系學生也都利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此外，該系定期舉辦各型研討會、校際及國際學術暨表演交流，以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及國際觀，亦經常舉行各領域之大師班及學術講座，以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有專任講師 4 位，雖已達到教育部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全系教師 30% 之最低門檻，但這 4 位教師無法支援碩士班之教學，對碩士班教學之師資多元化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 學生對於音樂劇演出全力投入，但僅有大三「導演與實務」1門課做為實務課程，尚有增加相關課程之空間。
3. 該系之兼任教師以講師占大多數，不利於教學之成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立各種輔導機制，鼓勵講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使資深且教學優良之講師能早日升等，以提升教學品質。
2. 宜考慮設立表演藝術或音樂劇相關學程，使近十多年該校引以為傲的音樂劇演出，不再僅限於「導演與實務」1門課程，使學生未來有多元化發展之機會。
3. 該系宜訂定兼任講師考核機制，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提供給學生之輔導以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三個層面為主。除系主任、導師及任課教師外，亦結合校方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之行政資源，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整體而言，已建置學生輔導機制，且畢業系友及學生代表對於該系所提供的輔導協助，均給予高度肯定。

該系教學空間與設備在質與量方面，均於全國音樂學系中名列前茅；近年音樂館的擴建工程，及大量增購各項樂器，其所提供之專業教學設備及場地，包含大學館、文薈廳、琴房、打擊教室、合奏教室、合唱教室、電腦教室、鋼琴教室及多部史坦威鋼琴等，能提供學生充足之展演空間與優質之設備，且維護及使用狀況良好，管理機制可謂健全。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之人力資源不足，面對學生事務之繁瑣與龐大，加上展演活動之行政工作負擔，難免疏漏，且系上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負擔也相當沉重。
2. 該系前身為音樂教育學系，未能延續及發展既有傳統之優勢，對於現階段中小學師資培育相關機制及音樂教育課程提供方面，略嫌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向校方反應基於該系課程內容多元，以及頻繁之大小型展演活動行政所需，需增加專職行政人力至少 1 名，以順利推展系務，確保學生學習需求。
2. 宜基於擁有師範體系之傳統優勢，在中小學師資培育方面，可再適時增加相關專業課程，或提升現有音樂教育相關課程之位階，以提供學生除了演奏與展演之外的選擇。此舉即使對於無意願投入中小學教職工作，而有志於從事樂器個別教學或樂團指導之學生，亦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在專業表現方面的成果豐碩，自 96 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14 位專任教師中有 8 位在演奏（唱）及創作之發表，已累積 265 場次之演出，演出內容涵蓋獨奏、室內樂、管弦樂指揮、執導音樂劇、歌劇演出及作品發表等，演出地點除國內知名音樂廳館之外，國際包

括羅馬、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音樂會成員尚加入與國內、外知名音樂家的合作。

98 年迄今已舉辦過 4 屆重要的研討會，包括 98 至 100 年連續 3 屆以「音樂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軸，及 101 年為「臺灣當代音樂生態國際學術論壇」，且均有出版論文集。此外，在專書著作與期刊論文方面，自 96 迄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全體專任教師專書著作 16 本、期刊 19 篇、研究計畫 14 件。整體而言，在學術論文發表上之成果可再提升。

該系教師均能落實專業服務社會之理念，如於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提供師資群全力配合演出，並協助市政府辦理研習及樂團指導。另亦擔任全國性音樂比賽評審，出席指導各類音樂團隊及擔任政府機構審查委員等，專業服務表現優異。

在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專題研究方面，學士班設置「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碩士班需參與該系學術研討會，並有學生於第一、三、四屆論文研討會發表共計 4 篇研究論文，然碩士生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次數，可再提升。

該系之特色在於演奏，著重學生演奏（唱）技能之養成，成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合唱團及爵士樂團，且發展音樂劇及各型室內樂之成果豐碩。然而受限交通不便，優秀兼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前來任教之意願不高。此外，碩士班招生名額較少，有些學術專長（如聲樂）並無名額。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以演奏（唱）專長居多，因此其研究領域以演出成果為主，然該系在專書出版、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方面，數量上雖屬平實，仍可再求進步。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之錄取率低，每年約招收 8 至 10 人，招生名額尚可增加。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訂定優良論文、專書之獎勵與補助辦法，並廣為宣傳且積極鼓勵每位專任教師參與學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量。

【碩士班部分】

1. 宜向校方積極爭取碩士班招生名額，並根據報名人數與錄取率調整名額。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於 89 年改制為綜合大學後，原音樂教育學系亦轉型為一般音樂學系，學生畢業後不再僅以從事教育做為唯一之職涯選項。此外，該系自 95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現有畢業系友範疇已擴及碩士層級。

該系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情形，除由校方之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統一建置資料庫系統外，系方自學士班（93 級）及碩士班（97 級）首屆畢業生開始建檔，以追蹤每屆畢業生之動向，並成立「嘉大音樂系友」之 Facebook 社群網站，由系主任總籌、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系學會幹部配合執行業務，以加強與系友之聯繫及掌握系友之即時動態；此外，亦蒐集整理「音樂系雇主滿意度問卷」。藉由每年校友音樂會「回『嘉』系列音樂會」、校友座談會

及校友管樂團等定期舉辦的動態活動方式，建立與系友之聯繫，並將職場或深造經驗傳承給在校學弟妹。由此可見，該系已開始建立與畢業系友的初步聯繫工作。

該系在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方面，係透過班會及專業共同必修之下課時間等場合，以問卷方式讓各班制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根據問卷所得之數據做為逐年調整課程架構與系核心能力之參考依據，如 101 學年度之課程，即安排大二學生至校外專業服務 4 至 6 小時、大三學生至業界參訪 6 至 8 小時、大四學生至業界實習等，以加強學生專業課程與實務結合。惟檢視該系提供之 96 至 100 學年度各班制畢業系友之就業調查表，以學士班為例，除極少數專任中、小學教職與升學外，所從事職業包括經營個人工作室、代課教師、一般行政、牙醫助理或準備國考等多種面向，部分已脫離音樂領域。觀諸畢業系友在實地訪評表達之多數意見及畢業生流向調查表，該系教育目標雖以培育音樂專業人才做為首要訴求，但從事教職或音樂相關方面之工作仍是多數學生之主要目標。系友之職場表現方面，經由該校職涯發展中心之「雇主滿意度調查」顯示，雇主對於該系畢業系友之工作整體表現及就業力等之評價良好，惟外語能力仍須加強。

該系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大致上已進行品質改善與落實工作。宜再積極鼓勵並協助長期未提出升等之教師進行研究，以提升教師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有關該系之畢業系友資料庫資訊及雇主滿意度調查方面，雖已開始進行建檔，但相關佐證資料略顯不足。
2. 雖然該系已根據畢業系友問卷之建議，開始增設非演奏性課程，而安排如大三階段之「音樂治療概論」與「文化創意導

論」，以及碩一階段之「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碩二階段之「音樂藝術文創產業專題研究」等課程，然畢竟並非是成套且具系統性之分流課程，幫助仍然有限且不夠全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蒐集畢業系友詳盡之資料庫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俾做深入分析、觀察及回饋於課程之用。
2. 在臺灣社會少子化愈趨嚴重，音樂師資需求隨之減少之情況下，除參酌系友之問卷外，宜先進行音樂人才需求之市場調查工作，蒐集相關資訊，並適時調整教育目標與分流課程，加強外語課程，俾讓畢業系友能將音樂才能做充分發揮。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